庄河市城乡规划公示

2025规划（城）第032号

庄自然勘2025-572地块选址论证报告公示

区位图

效果图

规划布局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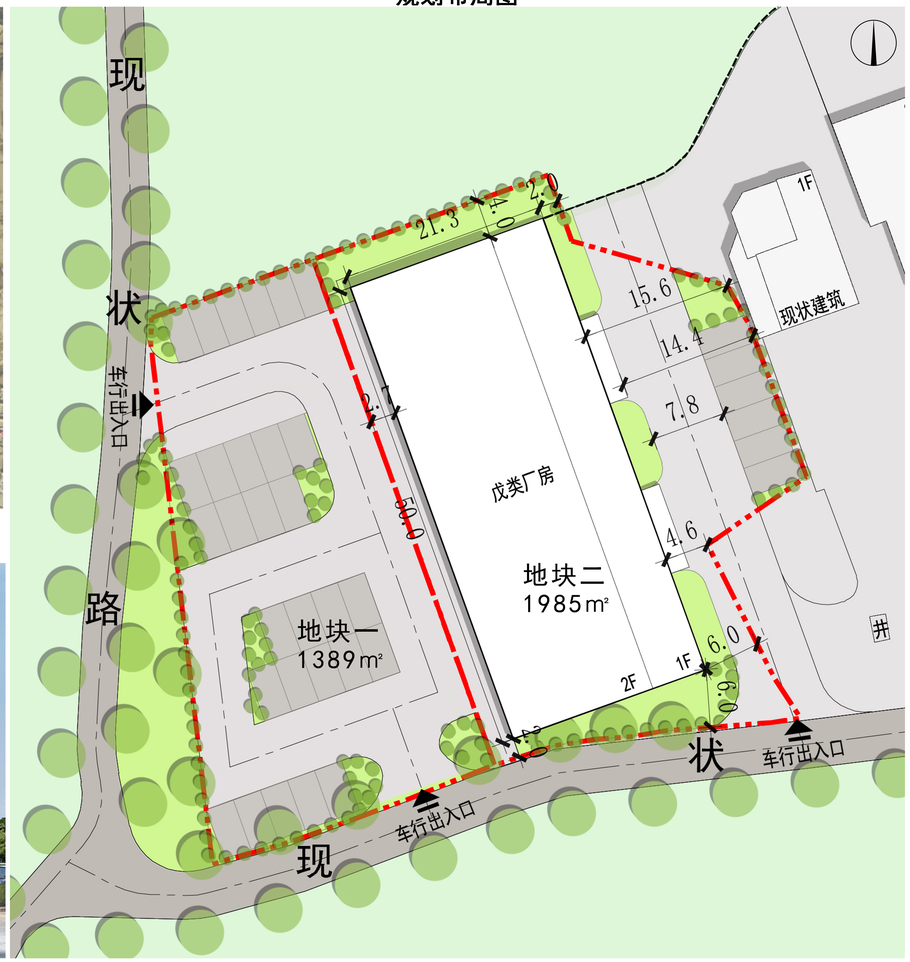

指标一览表

地块一综合经济技术指标表

项目	单位	数值	备注
总用地面积	㎡	1389.34	具体以实测为准
绿地率	%	0.08	
总停车位	位	29	

地块二综合经济技术指标表

项目	单位	数值	备注
总用地面积	㎡	1984.59	具体以实测为准
总建筑面积	㎡	1987.5	以建筑施工图为准
容积率	—	1	
建筑密度	%	53.66	
绿地率	%	0	
总停车位	位	6	0.3个/按每100㎡建筑面积

公示期：10日（2025.7.31-2025.8.9 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及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，我局现将拟审批事项向社会公示（详见政府网址http://www.dl.gov.cn/或现场公示牌）。如相关部门及利害关系人有异议，请在本通告发布后10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；与本项目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企事业单位，要求听证的，请在本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报名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权利，我局将依法开展后续相关程序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用地位置：庄河市大营镇新房村，扶摇宝泉山庄西侧。

2、规划用地面积：3373.93平方米（以实测面积为准）。

二、限制性条件

地块一

1、用地性质：社会停车场用地。

2、用地面积：1389.34平方米（以实测面积为准）

地块二

1、用地性质：工业用地。

2、用地面积：1984.59平方米（以实测面积为准）

3、建筑面积：1987.50平方米（以建筑施工图为准）

4、容积率：≥1.0

5、建筑系数：≥53%

6、绿地率：0

三、指导性条件

地块一

1、交通出入口方位：交通出入口方位位于地块西侧及南侧，

2、停车位：配建停车位数量29个

地块二

1、建筑层数（高度）：建筑高度15米以下。1985高程上限控制在120.15米，1985高程下限控制在105.15米。

2、建筑退线：新建建筑物退让用地红线东侧≥2米，西侧≥2.7米，南侧≥2米，北侧≥4米。与周边建筑物的间距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3、交通出入口方位：交通出入口方位位于地块南侧。机动车出入口设置需要满足交通规范和消防要求。

4、停车位：配建停车位数量不少于6个。100%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。

5、城市设计要求：结合周边区域规划及现状，并满足城市的景观控制要求。以庄河市自然资源局审查为准。

编制单位：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项目位置：庄河市大营镇

用地性质：社会停车场用地（地块一），工业用地（地块二）

公示事项：选址论证报告公开公示征求意见

意见反馈地址及电话：庄河市政府（525室）、0411-89851742

庄河市自然资源局　　2025年 7 月31日